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1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楊洲松副教務長代)、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林佑昇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張振豪院長、林霖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黃淑玲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林木筆主任、吳若予主任(請假)、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邱韻芳主任、陳珮芬主任、陳江明主任、余菁蓉主任、王健安主任、林霖代理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佑昇主任、楊德芳主任、林素霞主任、陳怡如主任、蔡金田主任、蔡怡君代理所長、張玉茹所長、黃淑玲所長、李信副總幹事(請假)、宋守中專門委員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本校 103 學年度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聘書頒發儀式

貳、確認第 416 次行政會議紀錄

參、專案簡報

- 一、本校差勤系統使用簡介
- 二、各院空間配置及使用情形報告

肆、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1
二、學生事務處	03
三、總務處	05
四、研究發展處	06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07
六、秘書室	08
七、圖書館	09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0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0
十、人事室	11

十一、主計室	-----	11
十二、人文學院	-----	13
十三、管理學院	-----	13
十四、科技學院	-----	14
十五、教育學院	-----	15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	16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16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16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17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	17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17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17
二十三、暨大附中	-----	18

伍、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18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捌、散會

壹、本校 103 學年度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聘書頒發儀式：圓滿結束。

貳、確認第 416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專案簡報

一、本校差勤系統使用簡介

(簡報人：計網中心簡文章組長；簡報內容詳附錄一)

二、各院空間配置及使用情形報告(提報單位：總務處)

本案暫緩報告，請總務處先送空間委員會討論後，再至本會議進行報告。

肆、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教育部於 103 年 9 月 1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復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事宜，重點如后：

(一)招生名額:

1、不予同意申請擴增招生名額案。

2、同意調整日間學制碩士班 6 名、博士班 3 名為碩士在職專班 12 名。

3、核定本校大學部日間學制 964 名、碩士班 536 名、碩士在職專班 152 名、博士班 66 名，共計 1,718 名。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1、同意本校 104 學年度增設「終身學習與諮商心理學系」，新設學士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45 名為限，應由既有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2、勉予同意「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及「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整併為「終身學習與諮商心理學系」，並提醒系所整併與更名應經校內審慎討論建立共識，且充分考量學生權益，務必儘速且確實與所有學生溝通，並將溝通文件補送教育部。

3、同意原「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二、本校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簡章業經 103 年 9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招生訊息已於 9 月 23 日公告並開放免費下載電子簡章，報名繳費期間自 10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4 日止。

- 三、本處招生組業已開始 104 學年度各管道招生宣傳作業，擬寄送碩博甄試招生海報至各大學圖書館、各大學相關科系、各大補習班、各縣市圖書館、南投縣各中小學及各縣市文化中心等文教機構張貼宣傳外，未來將陸續透過中央社訊息、FACE BOOK 等發佈招生訊息。請各系所亦分別就各自管道加強招生宣傳。
- 四、大學甄選委員會來函調查 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經彙整各系資料，已依規定於 9 月 15 日上網完成填報。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來函調查 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各校系分則，亦已依規定於 9 月 22 日前上網完成填報。
- 五、教育部於 103 年 9 月 2 日核准本校 10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核定招生名額為 3 名，招生學系為外國語文學系、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將招收音樂專長學生並以單獨招生管道方式辦理。
- 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期間，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 103 學年度行事曆規定，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本處註冊組業將相關表件檢送各系所，敬請轉知擬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依規定期限辦理。
- 七、為辦理 103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新生之學歷證件資料查核，已請各學系轉知學生以班為單位，於 10 月 15 日前收齊送至本處註冊組。另研究生學歷證件將俟查核完畢後，於 10 月下旬發還。
- 八、本學期專、兼任教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核計表、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寫作時數一覽表及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等業函送各系所，請依教師實際授課情形詳實填寫各項授課時數核計表，並於 10 月 13 日前填送本處課務組，俾憑辦理鐘點費核發相關事宜。
- 九、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學士班總填答率為 87.55%。學士班填答率達 100% 共 15 個班級，包括社工系 1 年級、3 年級、4 年級，外文系 2 年級，公行系 3 年級，國比系 3 年級，教政系 1 年級、2 年級，國企系 2 年級，資管系 2 年級，財金系 2 年級、3 年級，觀光系 3 年級，資工系 3 年級，以及土木系 1 年級，請各系協助獲獎系級於 10 月 17 日前簽辦補助費請款事宜，並於 10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
- 十、本學期學生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期間為 9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止。
- 十一、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9 月 15 日召開 102 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評選出 102 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與優良助理，預計與今年度教學獎一同

辦理表揚。

- 十二、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9月17日召開103-1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邀請王鴻勳老師蒞會分享數位教學之經驗，並於會中討論未來推動數位學習計畫相關事宜。
- 十三、103-1學期於9月24、25、30日共辦理三場教學助理培訓營，目前報名人數已達150人，預計培訓250人次。
- 十四、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將搭配校慶活動辦理教卓計畫成果展，靜態展示為與書法社合辦教學卓越計畫書法作品展出，並以書面檔案、展板、影片等展示各子計畫、區域教學資源分享、協助高中優質化等方案執行成果，展示區域於行政大樓一樓牆面吊掛作品。動態展演於10月4日配合校慶擺攤，發放教卓計畫DM、文宣品宣傳教卓理念，以及邀請本校國際標準舞社僑生以國際化(東南亞)為主軸進行動態活動表演，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活動。
- 十五、本處教學發展中心近期將舉辦兩場教師教學知能活動，10月9日於人文學院舉辦「自由經濟示範區—高教創新的機會與挑戰」學術研討會，以及10月31日於教育學院舉辦「追求卓越的課程與教學學術研討會暨第31屆課程與教學論壇」，詳細活動資訊已公告於教發中心網頁，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學生事務處

一、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測驗/諮商服務如下：

- (一)暑假期間自8月26日至9月10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及面談諮詢之服務共計4人次。
- (二)擬自10月1日至10月24日進行各系新生「大學生身心適調查表」之心理測驗，以了解大一新生入學之身心適應狀況，敬邀各系所於9月22日前填寫普測申請表並送回諮商中心。

二、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 (一)於8月26日至9月15日聯繫103學年度9位大一新生之高中輔導老師，了解學生於高中時的學習與人際等狀況，以助其入學後提供所需協助與資源。
- (二)於9月6日辦理新生轉銜暨個別化輔導會議，共計41位新生及家長參與。
- (三)於9月17日至公行系系務會議說明該系入學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服務

和協助。

(四)擬於 9 月 26 日上午 10 點至 12 點，邀請王意中諮商心理師至公行系進行大一新生自閉症班級輔導。

(五)擬於 9 月 29 日辦理慧心同學期初聚會。

三、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一)於 9 月 6 日舉辦「大一新生親師座談會」，共計 630 位家長與新生參與，感謝各單位同仁協助，讓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二)於 9 月 17 日至 9 月 18 日中午辦理樂心志工招募活動，並於 9 月 23 日至 9 月 24 日中午進行新志工面試。

(三)於 10 月 1 日晚上 6 點至 8 點進行樂心志工期初聚會。

四、103 學年度新生生活體驗營已於 9 月 12 日圓滿落幕，參與人數共計 1,068 人。

五、本學期生活學習系列活動與台中監理站埔里分站合辦校內考駕照活動，預計於 10 月 1 日舉行道安講座，10 月 8 日進行筆試與路考，期能佳惠更多的同學。

六、8 月份偶發事件處理統計，計乙級安全維護事件 1 件；丙級意外事件 3 件；丙級疾病事件 1 件；丙級其他事件 1 件；丙級安全維護事件 1 件，共計處理 7 件緊急事故。

七、本處住服組於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進行新生(含僑陸生)床位安排。

八、本處住服組於 9 月 3 日召開 9 月組內會議，主要討論新生進住準備工作及宿舍志工制度修改內容。

九、本處住服組於 9 月 6 至 9 日辦理新生進住，動員近 200 名人力，9 月 4 日召開大學部宿舍幹部會議討論新生進住分工會議，9 月 5 日召開各系人力支援進住說明會。

十、本處住服組於 9 月 8 日召開大學部宿舍幹部新生防災疏散會議，9 月 9 日下午進行疏散工作人員預演。

十一、本處衛保組稽查暨大餐廳業者有無使用「全統香豬油」及「合將香豬油」違規油品，目前餐廳業者無使用香豬油，並透過校內系統公告及電子郵件寄發方式，進行劣質豬油事件 Q&A 之衛生教育宣導。

十二、本處衛保組於 9 月 12 日上午 7 時至中午 12 時，與臺中榮總埔里分院合辦「新生入學自費健康檢查」。

十三、臺中榮總埔里分院於 9 月 15 日起繼續提供暨大門診服務，目前看診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以利教職員工生若遇有傷病及意外事

件，能及時獲得醫療照顧

- 十四、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102 學年度下學期補助各系「企業參訪」及「職涯講座」經費，「企業參訪」餘 4 場次經費，「職涯講座」餘 9 場次經費。為利完成教學卓越計畫所需場次，補助經費與 102 學年度下學期同，並以各系至本中心申請時間為先後次序，額滿為止。
- 十五、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積極籌備開學後召集 103 學年度第 16 屆畢業生委員會，本屆委員會成員將擴大涵蓋碩博士生，為討論畢業團拍、學士及碩博袍租賃及畢冊編輯等應屆畢業生之服務。
- 十六、畢業生離校填寫「102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及至「校友服務資訊系統」更新離校資料，目前正積極持續辦理中，至 9 月 11 日止已完成填答 1,255 份。
- 十七、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為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B-1 卓越哩程-生職涯輔導計畫」，積極與通識課程(資訊素養與倫理)合作，預計於 9/22(一)舉辦「UCAN 就業職能資訊及學習歷程的運用」，協助學生認識 UCAN 就業職能平台及本校學習歷程的使用。

總務處

- 一、本校「公共藝術設置案」由禾磊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獲選第一，本案作品「彩虹」及候車站作品「切片」已完成，依契約有關規定辦理後續驗收事項，已於 4 月 10 日支付第 2、3 期款項，計 457 萬 5000 元（合計付款按契約價金 50%），累計付款達契約價金 75%，已於本（103）年 5 月 2 日辦理工程驗收，完工報告書提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6 月 17 日審核通過，後續承包商已於 8 月 22 日中提報結案報告書，預計 9 月底前付款及結案。
- 二、辦理本校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承包商已於 1 月 18 日開工，進行學生宿舍區及其周邊步道（高低差）改善、女生宿舍 1 樓無障礙廁所（1 間）改善及管理學院前 6 處步道改善，此部分工項已於 2 月 15 日完成，4 月中完成池前步道改善，工程進度達 50%，已於 5 月 2 日完成部分勘驗及缺失改善事項，於 6 月 24 日會同人文學院黃院長、劉總務長會勘人文學院廣場鋪面改善計畫，涉及變更及追加工程金額事項將另案陳核辦理，已於 7 月 24 日完成辦理契約變更作業，已於 8 月 15 日進場施工，9 月 12 日申報竣工，辦理後續驗收作業。
- 三、103 年 8 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如下：

-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公務車 3 次、九人座車 2 次、小貨車 17 次、吉普車 3 次。
-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 9 次、第二會議室由海外聯招會全月借用。
- (三)教學大樓場地借用：方形劇 2 次、圓形劇場 2 次、小型劇場 3 次、階梯教室 13 次、大友善教室 10 次。
- (四)活動中心場地借用：演議廳 2 次、階梯教室 3 次。

四、103 年 8 月本處文書組收發文業務統計如下：

- (一)公文收文：計 1,000 件，其中電子公文計 842 件，佔總收文量之 84.2%。
- (二)公文發文：計 230 件，含正副本 2,154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 65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 65 件，含正副本 751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五、103 年 8 月本處文書組蓋用印信業務統計如下：

- (一)發文用印：計發文 2,154 件×2 次-751 件電子公文= 3,557 印次。
- (二)不辦文稿用印：計 116 件 954 印次。

六、103 年 8 月本處文書組檔案管理業務統計如下：

- (一)檔案歸檔：計 1,174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 6,658 頁。
- (二)檔案檢調作業：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借調檔案計 3 案。

七、103 年 8 月本處文書組郵件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5,735 件。
-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3,186 件使用郵資 86,386 元，另有各單位計畫專案郵件計 310 件使用郵資 16,217 元。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

- (一)科技部 104 年開發型(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即日起受理申請，申請人須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二)104 年度臺中榮民總醫院與中部地區大專校院合作研究計畫案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一律採線上申請及線上審查，申請時間至 9 月 30 日截止，歡迎老師踴躍參與研提。

二、中央研究院 104 年度第 1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即日起至本(103)年 10 月 15 日止受理電腦線上申請，有意申請者，請限期至該院線上(網址：<http://db3n2u.sinica.cdu.tw/~textdb/program>)登錄申請，並列印申請書乙式

3份送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俾於10月25日前彙整函送。

- 三、生命科學研究推動中心補助擬於103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舉辦有關生物學、醫學、農業之科技研(討)習會、傑出人才講座演講系列申請案，即日起至本(103)年11月30日前受理線上申請，有意申請單位，請於11月20日前完成線上(網址:<http://140.109.56.2:8080/ACMS/>)申請，並將申請書等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彙整函送，各項申請表格請至<http://biometrics.sinica.edu.tw/life/>下載參用。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本校103學年第一學期赴大陸港澳出國研修學生共計21人，研修學校有香港教育學院、天津南開大學、廣州中山大學、暨南大學、北京科技大學、山東大學(威海)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等7校。
- 二、本處於103年9月11日(四)上午10時30分接待文化大學大陸地區大傳研究生，由文化大學新聞系周慶祥教授帶隊，率復旦大學等14所學校16名研究生來校參訪。本處李信組長主持接待活動，邀請公行系吳若予主任共同與會，雙方針對目前台灣社會發展與媒體情勢進行交流與分享，會後至圖書館參訪，活動於是日中午12時結束。
- 三、為服務新進大陸短期研修生，本處僑陸組於9月14、15日，分別租用專車並指派專人至桃園機場及台中機場等處溫馨接送，以期順利來校報到。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大陸來校短期研修生共計106名，詳如附件[國 1-1【見第 22 頁】](#)。
- 四、為提早讓大陸短期研修生熟悉本校學生事務等相關作業程序，本處邀請學務處各相關單位協助，於9月17日下午2時至4時在綜合教學大樓A000，辦理大陸短期研修生新生說明會，同時舉辦迎新破冰趣味活動，增進同學交誼。
- 五、本校103年7至8月份國際志工團隊共計有7隊55人，分別為國比系2隊-印尼及越南團隊；公行系3隊-泰國2隊及緬甸1隊；教政系1隊-馬來西亞團隊；韓國僑鄉課輔1隊-前往漢城華僑中學服務。其中公行系緬甸營隊為本校第一次到臘戍僑校服務的團隊，教政系馬來西亞營隊則為本校第一次由僑生帶領返鄉服務的團隊。
- 六、本校103年海外實習共計34人，分別為國比系8人、教政系5人、華語文學程2人、歷史學系13人、觀光餐旅系6人。

- 七、本校 103 學年第一學期出國研修學生共計 36 人，研修目標國家有西班牙、加拿大、荷蘭、日本、德國、法國、英國及泰國等 8 國。
- 八、為使 1031 學期入學之外國新生及交換生熟悉校園環境並認識彼此，本處國務組於 9 月 17 日中午 12:00 至下午 3 時舉辦歡迎會，以簡報介紹校內相關事項並舉辦破冰活動促進同學間的交流，並進行校園導覽使學生認識各重要單位位置及校內設備。
- 九、本處於 9 月 23 日邀請目前於日本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之校友黃俊揚回校分享研修心得，講座主題為：讓世界成為你的靠山-暨大學子的全球旅程，以 Internationla Lounge 的講座形式分享給學弟妹。
- 十、為促進並深化本校與日本姊妹校之實際交流，本處於 9 月 23 日下午 2 時在行政會議室召開日本交流促進小組會議，由校長主持，並邀經濟系陳建良教授、資工系陳履恆副教授、國比系楊武勳副教授、歷史系許紫芬副教授、觀光餐旅系曾永平副教授、公行系吳若予副教授、國企系蔡櫻鈴助理教授一同與會。

秘書室

- 一、於 103 年 9 月 16 日(二)召開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座談會議。
- 二、持續積極研議本校參與「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參賽，於 103 年 9 月 9 日(二)召開研議參與教育部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第 3 次會議，已初步將海外聯招過往業務重點摘要整理，並就如何進一步呈現相關資料與成果等進行詳細討論。
- 三、本校 103 年度各分配單位資本設備預算執行暨考核事宜，因部分單位執行率有偏低情形，本室再度發函各分配單位儘速執行採購，並積極辦理驗收結案。若確有留用需要，亦請儘速確認購置項目及延期使用金額，經簽奉核准後，始得繼續留用至年底止。
- 四、本室業於 103 年 9 月 10 日(一)召開本校 103-10 期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說明會，填報期限如下：
 - (一) 各業管單位(一級業務單位)填報期限為：103 年 9 月 1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
 - (二) 各系所填報期限為：103 年 9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0 月 20 日(週一)下午 5 時止。

相關資料內容已置於 P:\秘書室各單位文件放置區\103-10 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資料夾中，請自行參考使用。

- 五、本校 103 學年度校慶(19 週年)系列活動已陸續展開，校慶主軸標語為『活力暨大·躍升 19』，感謝各單位鼎力協助、共襄盛舉。本次校慶活動日為 10 月 4 日(六)，為歡度校慶當日入校門免收停車費，敬邀各單位主管同仁踴躍參加。本次校慶系列活動詳附件[秘 1-1 至 1-2](#)【見第 23-24 頁】。

圖書館

- 一、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時空旅行」特展將自 9 月 1 日展至 10 月 31 止，地點在圖書館一樓；中央研究院數位文中心主辦之「雲端上的寶藏」展覽將於 9 月 15 日正式開展，展覽至 104 年 6 月 28 日止，地點在圖書館二樓，歡迎全校老師同學到館參觀。
- 二、9 月 10 日暨大附中教師帶領一批學生 39 人，蒞臨參觀「時空旅行」及「雲端上的寶藏」，在專業的解說人員帶領下，師生獲益滿載而歸。
- 三、本館館長與蘇組長郁淳代表本校參加埔里鎮立圖書館開的「山城悅讀者聯盟」會議，結合暨大附中圖書館、埔里高工圖書館及暨大圖書館，達成互聯合作的共享資源。
- 四、本館 9 月起發佈「新訊快遞」，提供新書資訊與圖書館最新活動訊息。
- 五、本學期學位論文繳交存檔自 5 月 20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共計 426 筆，處理後即可提供師生參考使用。
- 六、本館四樓增闢叢書典藏空間，陳列「民國史料叢刊」等珍貴叢書 5 種，共計 2770 冊，歡迎瀏覽借閱。
- 七、本館於 9 月 4 日發函進行 2015 年各系所期刊、電子資源續訂調查，請各系所於 9 月 26 日前回覆續訂結果。
- 八、本館已完成 2013 年第一批中文期刊 565 本、西文期刊 186 本裝訂，待後續整理後上架，提供師生使用。
- 九、本館於 9 月 10 日進行研究生新生生活體驗營各式活動，包括圖書館導覽、圖書館使用介面及服務介紹、資料庫講習等，計 21 人參加。
- 十、本館於 9 月 12 日進行大一新生圖書館導覽活動，介紹常用空間、設備及資源的使用，約 300 人參加，當天中午抽獎，計有 1 位同學得到 iPad，10 位同學得到 200 元禮券。

- 十一、管理學院擬採購之 CRSP 資料庫，已於 8 月 27 日上網公告招標採購，該資料庫內容包括美國股票市場的詳細資料，由美國芝加哥大學證卷價格研究中心所建置。
- 十二、8 月 14 日管理學院邀請青島理工大學商學院楊成文副院長等 11 人至圖書館參觀，由圖書館派專人導覽。
- 十三、本館於 8 月 16 日至 18 日進行虛擬平台升級及系統轉移作業。為配合中研院於圖書館舉辦展覽之需要，本館備妥 4 部電腦提供撥放使用。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已於 9 月 1 日由 Moodle 2.5.6 版升級為最新版 2.7.1 版，如有任何問題請 Email wcchien@ncnu.edu.tw 或上班時間電洽分機 4030 計網中心系統組簡文章。
- 二、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料已於 9 月 1 日上線，本學期 Meta Course(母課程) 開放申請，有此需求之老師請在 10 月 1 日前直接將課號班別 Email：wcchien@ncnu.edu.tw 處理即可。
- 三、本中心系統組配合 103 學年度部分系統整併，修改學生證製卡程式。
- 四、TWAREN 技術小組會議於 9 月 3 日假國立交通大學舉辦，由俞中心主任帶領網路組楊文龍、張瑛杰與陳彥良等 3 位技術員前往參與會議，並與交通大學計網中心網路組交流工作經驗與技術。
- 五、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進行學人宿舍網路線抽換工程，工程施作期間感謝各位老師配合。另，學生宿舍 A、C 棟網路線抽換工程已於 9 月初完工。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校 103 年暑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專責人員教育訓練，相關訓練課程、授課日期、時數與出席狀況等，整理如下表：

課程名稱	授課日期	授課時數	授課地點	授證人數
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103/08/18-103/08/20	18	A201	46
急救人員教育訓練	103/08/26-103/08/28	18	教室	48

- 二、本中心於年 9 月 12 日 09：00~16：00 在方形劇場，舉辦實驗場所新進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包括：「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各乙場，除行文通知系所轉知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相關

訊息。

- 三、本中心協同校內相關單位，業於 9 月 10 日向科技部提出「104 年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計畫案，本次申請內容包含建置校內空調及照明節能，期望藉由本計畫達到校園節能成效。
- 四、本中心於 8 月 30 日進行校園環境消毒，本次係以建築物四周及水溝為消毒範圍，防治病媒以小黑蚊、蟑螂、螞蟻、跳蚤為主。

人事室

- 一、業於 103 年 8 月 26 日(二)上午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人事室組員(校缺)、總務處文書組組員遴補案及敘獎案。
- 二、業於 103 年 8 月 19 日(二)上午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次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本校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約用人員職缺遴補案。
- 三、業於 103 年 9 月 9 日(二)上午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次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本校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約用助理員職缺遴補案。
- 四、為應新版人事差假系統上線需要，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及 11 日，於人文學院 103 電腦教室辦理四梯次教育訓練，共約有 260 人次參訓，另 103 年 9 月 12 日於圖資大樓地下室電腦教室辦理新版人事差假系統-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計有 8 人參訓。
- 五、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受理申請中，如尚有未申請之教師及同仁請速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辦請領事宜。另申請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須其子女實際隨申請人居住在台澎金馬地區(不以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設籍者為限)，就讀我國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惟夫妻同為公務人員者，應選擇由一人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不可由二人同時申請。

主計室

- 一、本校 103 年度 8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778,650 千元，執行數 801,226 千元，執行率 102.90%，詳如附件計 1-1【見第 25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887,354 千元，執行數 823,670 千元，執行率 92.82%，詳如附件計 1-2【見第 26 頁】。

(三) 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58,290 千元，執行數 36,013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等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7,584 千元，執行數 5,427 千元，執行率 71.56%，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50,076 千元，執行數 30,330 千元，執行率 60.57%，合計執行率 61.78%，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詳如附件計 1-3【見第 27 頁】。

二、本校 103 年度 8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三、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請各國立大專校院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教育部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截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及固定資產執行情形表」。
- (二)「104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提撥學雜費收入作為獎助學金調查表」。
- (三)「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 102 年度接受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收入調查表」。

已按本校 102 年度決算、103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及 104 年度預算案資料查填並依限回覆。

四、行政院為其業務需要，請各國立大專校院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 102 至 104 年度規費性質之收入及相關預算科目調查表」。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 102 至 104 年度出國經費彙總表」。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 104 年度預算政策（政令）宣導經費調查表」。

已依本校 102 年度決算及 103、104 年度預算案資料查填並依限回覆。

五、本校 104 年度預算書已印製完成、102 年度決算業經審計機關審定，已按「中央政府各機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布（告）預（決）算書電子檔案格式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將本校 104 年度預算案及 102 年度決算公告於本校網頁供參閱。

六、行政院為應立法委員問政需要，請各校確認所填報之「104 年度預算編列福利相關事項等 18 張調查表」有無須修正之處；相關表件經人事室確認後，本校無須修正之處。

七、本校 104 年度預算書已依規定於本（103）年 8 月 28 日送至立法院審議，有關 104 年度預算案之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口頭報告）業於本（103）年 8 月 28 日簽准在案，將俟教育部通知後依規定陳送教育部。

人文學院

- 一、為了解本院教師對限期升等的意見與想法，本院於 103 年 9 月 16 日中午 12 點 10 分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座談會。
- 二、本院外文系林為正主任 103 年 9 月 27 日（六）於台北市紀州庵文學森林 2 樓多功能空間舉行校外演講，講題為「視覺、幻覺、詩歌翻譯：從詩歌翻譯看翻譯的原理與實務」。
- 三、本院外文系 103 年 10 月 8 日（三）舉行校慶系列活動：「詩歌與音樂」表演，活動地點於本院人文咖啡。
- 四、本院歷史系於 103 年 9 月 19 日邀請日本京都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歷史文化學專攻）博士、明治大學文學部櫻井智美副教授來訪，並在本院 206 會議室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日本的宋元時代石刻研究與元代江南社會研究的應用」。
- 五、本院公行系於 103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協助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理「臺灣總督府檔案管理學術研討會」，活動圓滿完成。
- 六、本院 NPO 專班於 103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前往高雄市政府舉辦之「2014 年全國非營利組織博覽會」設攤招生。
- 七、本院 NPO 專班於 103 年 9 月 20 日帶領同學前往高雄參訪「2014 年全國非營利組織博覽會」，本院黃源協院長也在博覽會「NPO 論壇&工作坊」發表論文。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許文忠助理教授及張玉芳講師授課之企業實習課程，於 9 月 17 日（三）管院 427 舉辦「103 學年第 1 學期企業實習說明會暨 1023 暑期企業實習心得分享會」，邀請暑期各家企業實習單位主管與參加企業實習同學與會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
- 二、本院國企系於 9 月 23 日（二）於管理學院 R427 舉辦 103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說明會，為讓同學充份了解修讀本系輔系雙主修辦法及邀請學長姐經驗分享。
- 三、本院財金系系學會於 9 月 30 日在 A000 教室舉辦「期初大會」，透過這次活動，讓各位大一新生認識學長姐及了解財金系。
- 四、本院資管系將舉辦「英文閱讀伸根計畫」增進學生英文能力，學生在畢業前閱讀英文小說 300 本，將可獲得獎金若干、獎狀乙紙及系主任優先寫推薦信等獎勵。

- 五、本院經濟系於9月6日於管226教室辦理親師座談會，本系全體教師出席率達八成，約有50位大一新生與家長參加。
- 六、本院經濟系於9月24日辦理期初大會，讓大一新生對系上有歸屬感，並更加認識、了解本系。
- 七、本院餐旅系企業見習授課教師戴有德老師於103年8月30日至日月潭國際遊艇公司、友山尊爵酒店訪視企業見習學生。
- 八、本院觀光餐旅系於9月6日於管院R331辦理親師座談會，系上由戴有德老師主持，楊明青老師及吳淑玲老師一同出席，約有40名學生、家長參與。
- 九、本院觀光餐旅系於9月11日於本校籃球新場辦理系迎新之夜，由戴有德老師主持、曾永平老師及系上學生約有120名參與。

科技學院

- 一、9月6日召開本院103學年度第2次院主管會談，主要議程為有關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研提事宜。
- 二、9月12日本院院長邀請 Prof. Chang Wen Chen (University at Buffalo,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至本院學術參訪及交流，並辦理與本院教師學術座談。
- 三、本院資工系分別於8月22日(北區)、23日(中區、雄屏南地區)及30日(雲嘉南地區)由大二學生精心籌劃辦理103學年度大學部新生迎新茶會，藉由學長姊的經驗分享與互動，大幅增加新生們就讀意願(本學年度本地生報到率100%)。
- 四、本院資工系103學年度3名學士班交換生已於8月底順利抵達荷蘭及加拿大等地申請學校，並開始研修課程。
- 五、本院資工系與台灣數位學習科技(股)公司洽談產學合作，本年暑假期間，陳履恆副教授之碩士生季昭霆同學至該公司見習，藉此機會，期能與該公司簽訂103-2學期企業實習課程案合約。
- 六、本院資工系楊峻權主任之指導碩士生潘政穎同學，於本學期至新加坡「信息通信研究院」實習，預計於104年1月底完成實習返國。
- 七、本學期荷蘭海牙大學學士班 Jerrel Rakesh Lachmansingh 同學至本院資工系交換實習，由洪政欣教授指導，預計於今年12月底完成實習。
- 八、本院土木系學士班三年級余庭宏同學獲得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優良學子獎學金35,000元，9月5日蔡勇斌主任與余庭宏同學一同前往利

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總部參與頒獎典禮。

- 九、本院土木系學士班三年級同學參加「2014年工程力學菁英研習營」：陳瑋庭同學榮獲最佳團隊創作獎，張琪棉同學榮獲最佳簡報製作報告獎。
- 十、本院土木系分別於8月17日(中區，計有13位新生參加；南區，計有6位新生參加)及8月23日(北區，共8位新生參加)辦理迎新活動，藉此活動增進學長姐與新生間交流互動；學長姐並為新生創立FB社團(2018-NCNUCE暨大土木)，計有52位新生加入。
- 十一、本院土木系103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於科技二館514教室舉行，計有二十多位家長、新生參與，並由系主任蔡勇斌教授講解土木系的發展、師資、課程、系友就業情形及師生獲獎事蹟，再由系學會會長介紹本系地理環境與食衣住行等資訊。
- 十二、本院電機系於9月13日辦理超大型積體電路測試論壇，共計20位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與會參加。
- 十三、本院電機系於9月25日邀請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唐淑美教授蒞校演講。
- 十四、本院應化系郭明裕老師於8月31日至9月4日至土耳其參加「5th EuCheMS Chemistry Congress」學術研討會。
- 十五、本院應化系楊德芳主任於9月11日至台灣師範大學參加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103學年度第1次常務委員大會。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大專校院鼓勵學生赴海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試辦計畫」，約37位同學共同參與，由學生個別出團(至多3人)至不同國家進行至少2週之體驗活動，其中利用本(103)年暑期參與的學生已有13人，活動地點為瑞士、德國、土耳其、紐西蘭、美國、韓國、日本等國。
- 二、本院國比系將於10月1日14時至16時在A203哈佛教室辦理「日本鶴雅飯店集團實習說明會」，歡迎有興趣師生參與。
- 三、本院成教所於9月23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黃富順榮譽教授蒞臨專題講座「臺灣高齡學習自主團體的發展與運作」。
- 四、本院成教所賴弘基副教授於9月5日至9月9日前往中國大陸北京出席「2014 Annual Conference of Academy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 五、本院輔諮所張玉茹副教授於9月9日至陸軍第10軍團光榮營區辦理「輔導

諮商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開課相關事宜說明會。

- 六、本院課科所黃淑玲教授9月8至9日參加連江縣教育部教育優先區各縣市說明會。
- 七、本院課科所陳玉珍助理教授代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9月10日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席「104學年度教師證書核發系統說明會議」。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推動之埔里農業相關活動於9月9日由聯合新聞網刊載、9月12日於公視新聞網播出。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為改善東南亞學刊出版庶務與期刊出版之專業度與能見度，9月2日李美賢中心主任與華藝出版公司業務代表開會了解由華藝出版公司專業代理出版之可能性方案。
- 二、李美賢中心主任與「台中市肝病防治協會」達成初步合作意向，共同推動「新移民肝病之流行病學資料庫建置暨防治」相關防治與研究計畫。
- 三、本中心與東南亞學系共同籌劃全國「產官學界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成立之建言與期待」座談會，預計邀請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東南亞學會、台商協會、新移民社團等。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103學年新生英語強化營參與學員多益測驗平均成績如下表所示，學員平均成績經兩週密集課程後明顯進步143分，本校新生64位，其中53位已通過所屬系訂之英語能力門檻，通過率達83%。

103年新生英語強化營 測驗平均成績對照表								
8/4 前測			8/15 後測			8/16 正式測驗		
聽力	閱讀	總分	聽力	閱讀	總分	聽力	閱讀	總分
289	233	522	337	290	627	347	318	665

- 二、第50期外語天地推廣班課程已開始招生，本期開設「觀光英語」、「基礎英語會話」、「英語口語訓練」、「簡報英文」、「快樂學韓語」、「多益字彙」、「多益聽力」、「日語教室」、「英語發音教學」課程，課程自9月22日開始，至104年1月8日結業，歡迎踴躍報名參加，暨大教職員工生可免費參加，校

外人士另有團報及其他優惠。

- 三、嘉義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主任及數名教師於9月3日下午至本中心參訪，由中心林為正主任及行政人員接待，會中針對兩校之英文課程、英文畢業門檻等制度做交流及經驗分享。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於9月16日前往內政部進行外籍配偶照顧基金的簡報。
- 二、本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於9月17日前往國姓國小進行家庭教育演講，講題：E世的教養與溝通。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黃淑玲中心主任於103年9月16日(二)代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至教育部出席「104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說明會」。
- 二、本中心陳玉珍組長於103年9月10日(三)代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至臺灣師範大學出席「103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審查作業說明會」。
- 三、本中心於103年9月22日(一)辦理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實習第一次返校座談會。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9月4日上午前往中華電信學院台中所擔任「103年度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講座，講題為「多元文化與發展」。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以活力部落北區營造中心計畫主持人身份，於9月12日前往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參加原民會「103年度原住民族活力計畫」第三季(北區)地方政府與部落協調會。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以活力部落北區營造中心計畫主持人身份，於9月23日前往桃園縣復興鄉卡拉部落，參加原民會「103年度原住民族活力計畫」北區交流會議暨桃園地方政府與部落協調會。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有機光電材料及元件特色實驗室於9月16日辦理有關「螢光壽命及拉曼光譜儀」第三次教育訓練，並將於9月23日至25日辦理操作考試，

通過考試人員得以自行上機進行實驗。

暨大附中

- 一、本校前一學年綜高諮詢輔導訪視得分 82 分，故本學年免接受訪視，但辦理相關資料仍應備齊，綜高學制問題應有具體方向，學制科班調整原則決定思考的方向有二：1.維持綜高學程，但必須產出新的學程；2.退出綜高辦理高中普通科，107 年課綱鬆綁必修科減少必修科目，增加選修空間，實與綜中精神雷同，未來中投區目前只剩投商與本校辦理綜高，本學期可進行國中生之意願調查其結果可列入辦理之考量，透過校務發展願景營凝聚共識，列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
- 二、今年招生情況產生「U」型現象，前段及後段學校招生狀況較佳，缺額全落在中段學校，成班規定：綜合高中 25 人；高中 35 人；高職 35 人；目前本校實驗班及職業類科人數有 30 人以上，其他科平均達 26 人以上，故未辦理續招，相關缺額將由第二學期辦理轉學考補足。
- 三、本學期起推動導師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與家長取得密切連繫，以確實了解班上孩子的現況，有效協助解決學生問題。如採家庭訪問時，請注意自身安全，可請學務處派員會同前往。電話訪問可利用電話 LINE 設立群組互通訊息。

伍、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科研採購目前係依據本校 95 年 1 月 12 日暨校建字第 0950000388 號函辦理：100 萬以上採購案，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採購業務；100 萬元以下採購案，由各計畫主持人衡量並掌握監督管理辦法之精神，自行辦理採購業務，並未訂有相關管理要點。為使計畫主持人辦理科研採購有較明確之依循，爰依據政府相關法規及本校目前辦理科研採購方式擬訂本要點草案。
- 二、本要點草案之法源依據摘要如下：
 - (一)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

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審查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附卷備供查詢。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說明對照表、要點全文、相關法規及說明一函文，詳如附件案 1-1 至 1-16【見第 28-43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對大學而言，有三件事最易引起爭議：師資員額、院系所空間分配及經費分配。在經費分配方面，本校已訂有分配原則，並透過適當的會議進行處理。在師資員額方面，教育部訂有最低標準；空間分配方面，教育部亦訂有標準。關於師資員額分配，本校現行教師（包括編制內、專案及約用等教師）的聘僱，皆經四院院長討論後決議；關於空間分配，教育部計算標準基本上是以學生人數算出各院系應分配之樓地板面積，而實際上本校各院系所使用的空間的大小是浮動的，此問題相當重要；例如東南亞系及原住民專班成立皆需要空間，故原擬於本次會議進行之「各院空間配置及使用情形報告」，請總務處將浮動因素加入考量後，使誤差值降至最小並送空間委員會討論，再送行政會議進行較完整的報告。
- 二、感謝大家的努力，學校的成長發展逐步實現。「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及「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整併為「終身學習與諮商心理學系」，要感謝相關系所通力合作、溝通協調後送出好的計畫，並獲教育部肯定。本校學生數至目前為止仍處於近 6 千人，然學生人數代表學校規模，同時反應出教師數量，這也是學校學術質量與能量的規模；另外，在學校經營方面，例如宿舍及餐廳使用及功能的發揮，關鍵亦在學生人數是否達到

經濟規模。凡此，在在顯現學生人數是最核心議題，請大家同心協力為學校的成長與發展貢獻心力非常重要，我們亦會繼續努力。

- 三、本人主動參與 10 月 1 日學務處期初全校導師會議之報告，主題是「臺灣高教政策的進展歷程」，希藉此機會與全校更多導師分享自己 20 多年參與高等教育的發展(包含概念及制度)經驗，經由溝通形成共識，對學校將來的團結、和諧與進步有所幫助。
- 四、國際化是全校教師共同努力的結果，透過教師才能建立對口單位，許多工作也才能突破。本校許多教師不論在美國、歐洲皆各有些作為，目前將在此基礎上發展擴大。本校國際化原著重於東南亞，現已從日本累計較多經驗，希望大家共同努力，繼續拓展。
- 五、有關本校各系特色，就本人了解，目前人文學院製作有呈現各系特色的記事本，各院系所可向人院索取，參考其資料。
- 六、有關各單位資本門經費使用情形，秘書室已發函各單位，請各位主管儘速執行採購，以達到執行目標。
- 七、有關通識中心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推動之埔里農業相關活動，已於 9 月 9 日由聯合新聞網刊載，並於 9 月 12 日在公視新聞網播出，請通識中心將其登載學校首頁或上傳 YouTube，亦請秘書事協助進行宣傳。
- 八、學校的成長奠基於每一系所皆成長茁壯，且系所數量亦要增加，這表示學校的質量提高，需要時間由大家共同努力；目前進行的各系所整併，就是在此一思維之下推動。首先，有關教育部明年上半年的系所評鑑，在師資、空間、經費及教學等項目等皆訂有指標，其中最直接觸及的是師資員額項目，針對師資員額教育部訂有最低標準：僅學士班者 7 位、同時有學士班及碩士班者 9 位、若再加上博士班則需 11 位；僅碩士班者 5 位、若加上博士班則需 7 位。本校在這方面一定要符合最低標，但亦不受困於最低標，因教師人數對學術質量而言最為關鍵。此外，研究所與研究所的整併變化較大，最大的影響是可向下延伸，將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一體成型，生師比全校各學院較能一致，不會有過大落差；另大學部學生人數增加，對學校最大的助益在於學費收入，因近 10 來年學費調整相當困難，學生人數增加同時可增加學校經費，人數增長達一定規模對於學校經營會有幫助。
- 九、為了學校的成長及發展，本校近年推動系所整併：101 年以前為科技學院「通訊所」所併入「電機系」，以及「生醫所」併入「應化系」，形成一系多所；102 年為管理學院「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與「餐旅管理

學系」整併更名為「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人文學院「東南亞所」與「人類所」整併並新設「東南亞學系」。本校申請東南亞學系成立的速度史無前例，人文學院 6 月通過決議、7 月撰寫計畫書、9 月教育部即批准，馬上招生，顯示教育部對本校的期待肯定與協助。105 年少子化產生的邊際效應將極大化，105 年增加系所（尤其大學部）學生將非常困難，若要增加系所或學生人數需趕在 105 年以前，各大學之間已風聲鶴唳，尤其中、後段學校，都非常有危機感。本校申請成立東南亞學系申請理由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故教育部增加大學部員額；103 年度教育學院「輔諮所」與「成教所」整併案，基於終身學習的重要及輔導諮商在社會的高度需求與高就業率下，獲教育部支持成立，然招生員額需在既有學士班員額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員額。但由於本校負責海外僑生招生事務，僑生招收員額空間是其他大學的 3 倍；此外，本校在僑生的招生上亦有其優勢，境外生亦有增加的趨勢，故可疏解員額移撥的衝擊，感謝楊院長的努力及其他三院的配合。明（104）年將回到科技學院進行第 2 輪的工作，因應世界潮流及趨勢，提出電機系的增班，表示本校動能、動量持續不斷的推動；本校將盡所有努力，擴大招收學生，並追求均衡發展，學生人數不可停滯在接近 6 千人的狀態。學生人數增加，學費收入就增加，相對應的老師人數就會增加；本校並不缺師資名額，是缺支撐聘任老師名額的經費。在此概念下，只要能增加本校經費、改善財政，為了更進一步提生學校的教學研究質量，尤其在學術方面，該聘的老師還時要聘任，目前雖處於盤整的狀況，但經過時間調整改善將可成長茁壯，這是可以期待的。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陸來校短期研修生之各校人數統計

(一) 交換生			(二) 訪問生		
序號	學校名稱	人數	序號	學校名稱	人數
1	廣州暨南大學	15	13	浙江師範大學	2
2	廣州中山大學	4	14	北京科技大學	1
3	華南師範大學	4	15	青島理工大學	16
4	山東大學威海分校	8	16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	2
5	天津南開大學	2	17	仰恩大學	8
6	華南理工大學	4	18	福州大學陽光學院	2
7	華北電力大學	10	訪問生合計		31
8	哈爾濱工程大學	2	大陸短期研修生總計		106
9	香港教育學院	1			
10	東華大學	3			
11	華中師範大學	1			
12	中國社會科學院	3			
13	浙江師範大學	10			
14	北京科技大學	8			
交換生合計		75			

103 學年度校慶系列活動時間表(1/2)

《活力暨大·躍升 19》

日期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體育活動					
103.10.04(六)	體育趣味競賽	08:00~16:00	體健中心綜合球場、田徑場	通識中心	
☉慶典活動					
103.09.27(六)初賽 103.10.04(六)決賽及晚會	2014日月潭~暨大民歌祭民歌歌唱大賽	<u>初賽</u> 09:00~17:00 <u>決賽及晚會</u> 14:00~21:30	<u>初賽</u> 向山遊客中心 <u>決賽及晚會</u> 7-11前大草原	學務處、秘書室、日月潭風管處、駿宏燈光音響公司	埔里鎮公所等，詳情請至粉絲專頁 http://ppt.cc/rqPG 瀏覽
103.10.04(六)	2014校慶園遊會表演活動	10:00~14:00	學生餐廳前大草原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103.10.04(六)	原耕技藝 - 原住民手工文創產品及農特產品展售會	10:00~14:00	學生餐廳前大草原	研發處育成中心	
103.10.08(三)	詩歌與音樂 (表演活動)	18:00~20:00	人院人文咖啡	人院外文系	教務處、語文中心
☉校友活動					
103.10.04(六)	校友回娘家-與職涯校友中心有約	10:00~14:00	學生餐廳前大草原、管理學院	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管院經濟系	
☉國際移動					
103.10.1(三)	103年出國研修學生心得分享會	14:00~16:00	人院116會議室	國際處	
103.10.08(三)	103年國際志工成果分享會	14:00~16:00	人院116會議室	國際處	
103.10.15(三)	103年海外實習成果分享會	14:00~16:00	人院116會議室	國際處	

103 學年度校慶系列活動時間表(2/2)

《活力暨大·躍升 19》

日期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 展覽活動					
103.9.1~10.31	島讀臺灣 - 時空旅行特展 (Traveling in Time)	08:00~17:00	圖書館1樓	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數位文化中心	人文學院歷史系、圖書館
103.9.15~104.6.28	雲端上的寶藏	08:00~17:00	圖書館2樓	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	圖書館
103.10.01~10.31	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 (靜態展示)	08:00~17:00	行政大樓1樓	教務處教發中心	書法社
103.10.01~31	書法社及社區長青協會聯展	08:00~17:00	行政大樓1樓	書法社	埔里長青協會
103.10.04(六)	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 (動態展示)	10:00~14:00	學生餐廳前大草原	教務處教發中心	國標社
☞ 學術活動					
103.10.03~10.09	自主學習「Speak to Learn English」-英語文活動競賽	(請洽科院)	科一館234室	科院	教務處、電機系
103.10.03(五)	自主學習「音樂、大腦與科技課程」-科技音樂饗宴	19:30	科一館234室	科院	教務處、資工系、埔里 Butterfly 交響樂團
103.10.08(三)	電子書與數位閱讀發展趨勢	13:00~15:00	圖書館2樓大型團體室	圖書館	台灣電子書供給合作社
103.10.09(四)	辰信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專利工程師專題演講	(請洽科院電機系)	科一館234室	科院電機系	
103.10.09(四)	「自由經濟示範區—高教創新的機會與挑戰」學術研討會	09:30~17:00	人院國際會議廳	教院	
103.10.23(四)	「賽德克巴萊」之後(演講者：原民會陳張培倫政務副主任委員)	14:00~16:00	人院國際會議廳	原民專班、行政院中部辦公室	秘書室

各項活動詳情，請洽活動承辦單位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103年8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76,501	140,000	179,791	128.42	
二、學雜費減免(-)	(16,200)	(10,200)	(12,946)	126.92	係因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三、建教合作收入	180,000	115,200	116,711	101.31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2,110	3,210	152.13	主要係暑期推廣班隊收入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66,824	429,107	429,107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86,833	57,833	29,617	51.21	主要係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另所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多為資本門經費補助，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七、權利金收入	-	-	111	-	
八、雜項業務收入	4,464	3,634	3,662	100.77	
九、利息收入	3,500	2,330	2,887	123.91	主要係財務調度得宜，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5,298	37,000	45,274	122.36	主要係會議場所租金及體健中心清潔費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十一、受贈收入	900	600	1,983	330.50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699	419	495	118.14	主要係廠商違失罰款及沒入保證金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十三、雜項收入	977	617	1,324	214.59	主要係資源回收變賣及成績單學位證明工本費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合計	1,174,676	778,650	801,226	102.90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103年8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23,548	560,433	509,492	90.91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95,659	136,253	124,579	91.43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6,000	32,100	34,479	107.41	
四、其他業務費用	3,571	2,907	3,024	104.02	
五、業務外費用	61,506	40,949	32,176	78.58	主要係修理保養及保固費與材料及用品費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六、建教合作成本	167,400	111,602	116,711	104.58	
七、推廣教育成本	4,721	3,110	3,209	103.18	主要係旅運費與專業服務費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合計	1,312,405	887,354	823,670	92.82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103年8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 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含應付 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一、土地	630	630	256	40.63	40.63
二、房屋及建築	7,896	7,584	5,427	68.73	71.56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2,593	2,593	1,225	47.24	47.24
2.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3,445	3,133	3,445	100.00	109.96
3.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1,858	1,858	521	28.04	28.04
4. 其他房屋及建築設備	-	-	236	-	-
三、其他各項設備費	74,146	50,076	30,330	40.91	60.57
1. 機械設備	44,186	30,436	20,526	46.45	67.44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00	3,840	506	8.43	13.18
3. 什項設備	23,960	15,800	9,298	38.81	58.85
合計	82,672	58,290	36,013	43.56	61.78

註：1. 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2. 房屋及建築累計分配執行數7,584千元，總務處說明如下：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南投縣政府於102年9月4日核定，經本校於102年9月17日與廠商議約，雙方同意自9月18日起開工，工期140日曆天。施工計畫書已審查通過，目前「切片/錯視」、「彩虹」、「活柳亭」等作品已於103年1月8日完成設置；並於103年2月26日完成「綠色美學影展」、「綠色生活座談會」等民眾參與活動。於3月24日召開執行小組辦理完工勘驗並於4月30日辦理驗收作業。關於提送「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業經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103年6月17日同意備查，廠商於103年8月15日提送成果資料，俟辦妥繳交保固金事宜後再撥付尾款，預計103年9月30日前撥付。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總說明

本校例來科研採購係依據本校 95 年 1 月 12 日暨校建字第 0950000388 號函辦理；100 萬以上採購案，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採購業務；100 萬元以下採購案，由各計畫主持人衡量並掌握監督管理辦法之精神，自行辦理採購業務，並未訂有相關管理要點。為使計畫主持人辦理科研採購有較明確之依循，爰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本校目前辦理科研採購方式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要點第一點)
- 二、 名詞定義。(要點第二點)
- 三、 適用範圍。(要點第三點)
- 四、 相關單位權責。(要點第四點)
- 五、 科研採購原則。(要點第五點)
- 六、 招標方式及採購流程。(要點第六點)
- 七、 利益迴避。(要點第七點)
- 八、 履約管理。(要點第八點)
- 九、 驗收。(要點第九點)
- 十、 使用管理。(要點第十點)
- 十一、 本要點實施方式。(要點第十一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
說明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p>一、訂定目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科技研發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作業，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p>二、本要點名詞定義： 科研採購：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委託、出資所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須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p>	名詞定義
<p>三、適用範圍： （一）本校辦理科研採購之作業，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宜，得參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二）前款採購是否屬於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應以該補助或委託契約為準；如有疑義時，由補助、委託或出資之政府機關（構）認定之。</p>	如何判斷是否適用本要點。
<p>四、相關單位權責： （一）請購單位：科研採購案件之請購、履約管理及未達 100 萬元採購案驗收、核銷。 （二）採購單位： 1. 100 萬元以上採購單位為總務處採購組：辦理 10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公告、比價、議價、決標、訂約、驗收、核銷及爭議處理。 2. 未達 100 萬元採購單位為請購單位，會簽總務處採購組審查逾 10 萬元而未達 100 萬元之科研採購程序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3. 10 萬元以下採購除涉及綠色採購與「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外，免會總務處採購組。</p>	請購單位、總務處、研發處、主計室、秘書室權責。

條 文	說 明
<p>(三)研究發展處：確認請購單位提出之採購內容是否符合科研採購範圍。</p> <p>(四)主計室：辦理 10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p> <p>(五)秘書室：指派 10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有關單位監辦人員。</p>	
<p>五、科研採購原則： 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p>	<p>科研採購原則。</p>
<p>六、招標方式及採購流程：</p> <p>(一)採購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科研採購案件，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採購金額逾 10 萬元而未達 100 萬元之科研採購案件，得由請購單位依實際需求訪價後，填寫請購單並檢附廠商報價單及補助單位公文，加會研發處及採購組，經首長或授權人核准後，逕洽廠商採購。請購單位亦可遵循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採購金額 10 萬元以下案件，由請購單位依實際需求訪價後，填寫請購單並檢附廠商報價單，經首長或授權人核准後，逕洽廠商採購。</p>	<p>依採購金額級距訂定科研採購方式及流程。</p>
<p>七、利益迴避：</p> <p>(一)辦理採購之人員就採購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者，應自行迴避。</p> <p>(二)本校教職員工，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p> <p>(三)前二款之執行，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經報請補助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定後免除之。</p>	<p>辦理採購之相關人員應注意利益迴避。</p>

條 文	說 明
<p>八、履約管理：</p> <p>(一)履約期間應由請購單位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對廠商各項申請作業，各業務單位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廠商解決。</p> <p>(二)請購單位應履行查驗之責，於廠商履約期間就履約情形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以掌握履約進度及交貨品質。</p> <p>(三)請購單位之履約管理，得以傳真書面審核或實地查驗、測試、檢驗等方式行之。</p>	<p>規定科研採購對廠商履約之管理由請購單位負責。</p>
<p>九、驗收：</p> <p>(一)100萬元以上科研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指派本校正式教職員擔任主驗人員，主驗人員不得為請購人或承辦採購之人員。</p> <p>(二)未達100萬元科研採購由請購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發票(憑據)依經費核銷程序核銷結案。</p> <p>(三)驗收結果不合格時，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改善完成後，再行辦理複驗。</p> <p>(四)驗收合格後依本校財產管理登記列帳。</p>	<p>依採購級距訂定主驗人員之指派及相關驗收程序與不合格之處置。</p>
<p>十、使用管理原則：</p> <p>購入設備應妥善使用，其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使用人應製作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如附件一)。</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施行政序。</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本校第 4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訂定目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科技研發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作業，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

科研採購：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委託、出資所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須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

三、適用範圍：

- (一) 本校辦理科研採購之作業，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宜，得參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二) 前款採購是否屬於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應以該補助或委託契約為準；如有疑義時，由補助、委託或出資之政府機關（構）認定之。

四、相關單位權責：

- (一) 請購單位：科研採購案件之請購、履約管理及未達 100 萬元採購案驗收、核銷。
- (二) 採購單位：
 1. 100 萬元以上採購單位為總務處採購組：辦理 10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公告、比價、議價、決標、訂約、驗收、核銷及爭議處理。
 2. 未達 100 萬元採購單位為請購單位，會簽總務處採購組審查逾 10 萬元而未達 100 萬元之科研採購程序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3. 10 萬元以下採購除涉及綠色採購與「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外，免會總務處採購組。
- (三) 研究發展處：確認請購單位提出之採購內容是否符合科研採購範圍。
- (四) 主計室：辦理 10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 (五) 秘書室：指派 10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有關單位監辦人員。

五、科研採購原則：

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六、招標方式及採購流程：

- (一) 採購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科研採購案件，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採購金額逾 10 萬元而未達 100 萬元之科研採購案件，得由請購單位依實際需求訪價後，填寫請購單並檢附廠商報價單及補助單位公文，加會研發處及採購組，經首長或授權人核准後，逕洽廠商採購。請購單位亦可遵循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採購金額 10 萬元以下案件，由請購單位依實際需求訪價後，填寫請購單並檢附廠商報價單，經首長或授權人核准後，逕洽廠商採購。

七、利益迴避：

- (一) 辦理採購之人員就採購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者，應自行迴避。
- (二) 本校教職員工，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 (三) 前二款之執行，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經報請補助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八、履約管理：

- (一) 履約期間應由請購單位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對廠商各項申請作業，各業務單位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廠商解決。
- (二) 請購單位應履行查驗之責，於廠商履約期間就履約情形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以掌握履約進度及交貨品質。
- (三) 請購單位之履約管理，得以傳真書面審核或實地查驗、測試、檢驗等方式行之。

九、驗收：

- (一) 10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指派本校正式教職員擔任主驗人員，主驗人員不得為請購人或承辦採購之人員。
- (二) 未達 100 萬元科研採購由請購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發票（憑據）依經費核銷程序核銷結案。
- (三) 驗收結果不合格時，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改善完成後，再行辦理複驗。
- (四) 驗收合格後依本校財產管理登記列帳。

十、使用管理原則：

購入設備應妥善使用，其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使用人應製作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如附件一）。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名稱：科學技術基本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第 1 條

為確立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基本方針與原則，以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持續經濟發展，加強生態保護，增進生活福祉，增強國家競爭力，促進人類社會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適用於含人文社會科學之科學技術。

政府於推動科學技術時，應注意人文社會科學與其他科學技術之均衡發展。

第 3 條

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之範圍內，持續充實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所需經費。政府應致力推動全國研究發展經費逐年成長，使其占國內生產毛額至適當之比例。

第 4 條

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以持續充實基礎研究。

第 5 條

政府應協助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充實人才、設備及技術，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

政府得對科學技術研究成果優異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給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之設施、人才進用必要支援。其支援對象、範圍、條件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第一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

第 6 條

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前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

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為推動科學技術發展，政府應考量總體科學技術政策與個別科學技術計畫對環境生態之影響。

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必要時應提供適當經費，研究該科學技術之政策或計畫對社會倫理之影響與法律因應等相關問題。

第 8 條

科學技術研究機構與人員，於推動或進行科學技術研究時，應善盡對環境生態、生命尊嚴及人性倫理之維護義務。

第 9 條

政府應每二年提出科學技術發展之遠景、策略及現況說明。

第 10 條

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情形及區域均衡發展，每四年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作為擬訂科學技術政策與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依據。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訂定，應參酌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部門、產業部門及相關社會團體之意見，並經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

前項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

第 11 條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之現況與檢討。

- 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之總目標、策略及資源規劃。
- 三、政府各部門及各科學技術領域之發展目標、策略及資源規劃。
- 四、其他科學技術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 12 條

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並利掌握時效及發揮最大效用，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運用，應配合國家科學技術之發展與研究人員之需求，經公開程序審查，並應建立績效評估制度。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3 條

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

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

第一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歸屬於中央研究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研究基金。

第 14 條

為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政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必要措施，以改善科學技術人員之工作條件，並健全科學技術研究之環境：

- 一、培訓科學技術人員。
- 二、促進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及交流。
- 三、培養、輔導及獎勵女性科學技術人員。
- 四、充實科學技術研究機構。
- 五、鼓勵科學技術人員創業。
- 六、獎勵、支助及推廣科學技術之研究。

第 15 條

政府對於其所進用且從事稀少性、危險性、重點研究項目或於特殊環境工作之科學技術人員，應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對於從事科學技術研究著有功績之科學技術人員，應給予必要獎勵，以表彰其貢獻。

第 16 條

為確保科學技術研究之真實性並充分發揮其創造性，除法令另有限制外，政府應保障科學技術人員之研究自由。

第 17 條

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

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其子女就學之要件、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

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18 條

為促進民間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政府得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第 19 條

政府對符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目標之民間研究發展計畫，得給予必要之支助。

第 20 條

為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政府應擬訂科學技術資訊流通政策，採取整體性計畫措施，建立國內外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相關資訊網路及資訊體系，並應培育資訊相關處理人才，以利科學技術資訊之充實及有效利用。

第 21 條

為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政府應致力推動國際科學技術合作，促進人才、技術、設施及資訊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第 22 條

為加強國民對科學技術知識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展學校與社會之科學技術教育，以提升國民科學技術之素養。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名稱：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0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政府補助，指政府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基於法令規定，對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提供之獎助、捐助或其他金錢給付。

本辦法所稱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指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

第 3 條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未達半數，或未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 4 條

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為辦理科研採購監督事宜，得向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查閱有關科研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或資料，並得派員查視；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應予配合。

第 5 條

政府補助或委託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科研採購，應於補助或委託契約訂明應遵守本辦法與補助或委託機關所規定之事項及違約責任，並得約定科研採購之方式。

第 6 條

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審查廠商之技術、管理

、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附卷備供查詢。

第 7 條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必要時，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工程、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

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前二項與協商相關之文件，應附卷備供查詢。

第 8 條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辦理科研採購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其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辦理科研採購之法人或團體與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前三項之執行，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第 9 條

補助機關或委託機關持有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之資訊，應依相關規定，主動公開之。

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辦理科研採購之資訊，亦應依相關規定，主動公開之。

第 10 條

辦理科研採購所購入之設備，應妥善使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並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詢。

前項設備於補助、委託關係存續期間，不得設定負擔或處分。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設定負擔或處分，或經補助、委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受補助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或受委託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核銷。

第 12 條

政府機關於補助或委託契約中，應載明受補助或受委託之公立學校、公立

研究機關（構）、或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補助或委託機關得核減補助或委託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一、採購項目與補助或委託內容不符。
- 二、違反第四條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補助或委託機關之查閱或查視。
- 三、未依第六條第一項採購基本原則辦理採購。
- 四、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作成書面紀錄或未就採購協商文件附卷備供查詢，經補助或委託機關通知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 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
- 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製作設備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經補助或委託機關通知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 七、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補助或委託關係存續期間內，非依法令規定或未經補助或委託機關同意，擅自將政府補助或委託購入之設備設定負擔或處分。
- 八、未依前條規定辦理領受公款補助或委託之核銷，經補助或委託機關通知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副本

權號：
保存年限：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

機關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 侯東成,049-2918698

受文者： 總務處採購組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 暨校建字第 095000038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隨文

主旨： 國科會邇來對於補助公立學校科研採購及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執行同意書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均有重大修正，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因應「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3項規定，國科會訂定「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監督管理辦法，詳附件一）規範百萬以上採購案件。
- 二、本校百萬以上採購案件，仍請計畫主持人依以往流程簽請總務處採購組，依說明一之監督管理辦法辦理採購業務。至百萬以下案件，則請各計畫主持人衡量並掌握監督管理辦法之精神，自行辦理採購業務。
- 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4年11月23日台會綜二字第0940072732號函，「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專題研究計畫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新修訂如附件二，請自即日起依規簽署。

正本： 范長華老師等 217 人

副本： 本校會計室、總務處採購組、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均含附件）

校長張進福

暨大線上差勤管理系統使用簡介

<https://pv.ncnu.edu.tw/EIP>
<https://pvTEST.ncnu.edu.tw/EIP>

1

開發廠商: 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系統名稱: **FloWing 電子表單控制系統**

「**FloWing 電子表單控制系統**」通過研考會之「**機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基本規範**」，提供 Web-Based 網路操作與簽核流程介面。考量到各機關組織的不同業務流程與管理需求，**FloWing 電子表單控制系統**採用**模組化設計**，**包含差勤系統各子模組權限之控管與設定**，讓未來擴充更具彈性。

■ 目前使用學校:

清大、交大、陽明大學、台科大、北科大、虎尾科大、台北教育大學、澎科大、台南大學、宜蘭大學、中央警察大學、新竹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

■ 正進行導入: 勤益科大

- 本校已於 103年 9月10、11 日辦理四場教育訓練，人事室預訂於103年10月中旬正式上線。

暨大線上差勤管理系統相關網址

- 測試專用網址(正式上線前本校教職員工均可上網測試)

<https://pvTEST.ncnu.edu.tw/eip>

- 本校正式系統網址: (校內外均可使用)

<https://pv.ncnu.edu.tw/eip>

主管身份之系統功能簡介



差勤

[差勤] 子系統功能按鈕



簽核

[簽核] 子系統功能按鈕

差勤子系統功能簡介-1

進入系統會自動顯示:

待簽核表單 共 0 件

審核中文件 共 0 件

被駁回文件 共 0 件

- 簽核表單目前流程關卡在您的職務的 [待簽核表單] 件數
- 您個人申請的表單 [審核中文件] 件數
- 您個人申請的表單 [被駁回文件] 件數

差勤子系統功能簡介-2

進入系統會自動顯示:

- [公布欄] – 人事室管理專用公布欄
- [當週個人個人出勤明細] – 可點 [上週] [下週]
- [當月個人行事曆] – 個人差假月行事曆
- [當週處室差假記錄] – 同仁可查詢單位內同仁當週前後的差假狀況，方便同仁之間安排差假

差勤子系統 - 基本設定



- [個人基本資料] - 系統每日與校務系統人事資料庫自動同步。
- [個人職務代理人] – 設定個人常用職務代理人名單，教師身分職務系統會自動建立 [免職代] - 虛擬代理人。
- [個人辭庫管理] – 設定常用之辭庫，可用於差假事由及簽核意見等欄位。

差勤子系統 - 差假申請-1

差假申請	費用申請	紀錄查詢	基本設定
請假申請單			
公假申請單			
公差單			
銷假單			
公出申請單			
因公出國申請單			
非因公出國申請單			
代理移轉			
忘刷卡申請單			
加班申請單			
專案加班單(多職務)			
約用及計畫人員小時假請假單			

差勤子系統 - 差假申請-2

- 教師及教師個人計畫助理差假，職務代理人系統已自動建立 [免職代]，其他職務一定要填 [職務代理人]
- 可跨單位選取 [職務代理人]
- 可代他人填寫差勤假表單
- 依身份類別系統會自動控管可請假類別及天數
- 系統會自動管控加班申請及補休狀況

職務代理人運作機制

- 主管差假期間，其差假表單簽核權限會自動移轉至其設定之代理人，但原主管仍可以繼續簽核該單位所有差假表單，因此請主管與代理人自行協調由何人負責簽核差假表單
- 差假表單的每一個職務只能設定一位代理人，如果不同時間有不同代理人，請分開填寫差假表單

差勤子系統 - 費用申請功能

差假申請	費用申請	紀錄查詢	基本設定
	分配加班時數		
	勞基法個人加班費印領清冊(New)		
	個人加班費印領清冊(New)		
	個人費用申請表查詢		
	公假費用申請表		
	國內出差旅費申請表		
	國外出差旅費申請表		

系統會自動管控加班費申請及補休使用狀況

差勤子系統 - 記錄查詢 - 1

差假申請	費用申請	紀錄查詢	基本設定
		個人事後附檔	
		個人差假查詢	
		個人出勤查詢	
		個人加班查詢	
		個人異常查詢	
		個人休假資料	
		個人忘刷卡申請查詢	
		個人勤惰表	
		單位差假查詢	

差勤子系統 - 記錄查詢 - 2

單位出勤查詢(new)
單位加班查詢(new)
單位異常查詢(new)
單位休假資料查詢(new)
單位忘刷卡申請查詢(new)
單位勤惰表(new)
個人補休紀錄查詢
單位加班統計
當週處室差假記錄
個人加班明細查詢

差勤子系統 - 記錄查詢 - 3

- 個人可查詢各種差假、出勤、異常、加班、忘刷卡明細、簽核記錄，統計報表、勤惰表。
- 單位主管可查詢所屬同仁之各種差假、出勤、異常、加班、忘刷卡明細、簽核記錄、統計報表、勤惰表。

簽核子系統功能-簽核作業簡介

簽核作業 | 簽核查詢

待簽核文件列表

審核中文件列表

已完成文件列表

被駁回文件列表

簽核子系統功能 - 待簽核表單

待簽核表單

核取	單位	姓名	假別	地點	事由	起迄時間	簽核類型	圖卡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網中心系統組	藍啟峰	休假			2014-09-26 08:00 ~ 2014-10-01 17:00	一般	二級單位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計網中心系統組	藍啟峰	事假		test	2014-09-24 08:00 ~ 2014-09-24 17:00	一般	二級單位主管	

全選
 全不選
 批次同意
 批次決行

可 [個別審核] 或 勾選後執行 [批次同意]

簽核子系統功能 - 個別審核

簽核流程			簽核作業	
簽核意見	簽核時間	簽核狀態		
	2014-09-23 20:50	同意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簽核意見 <input type="button" value="同意"/> <input type="button" value="駁回"/> 常用詞庫 </div>	
	2014-09-23 20:53	同意		

個別審核可執行 [同意] 或 [駁回]

簽核子系統功能-簽核查詢簡介

簽核作業	簽核查詢
	我曾簽過的文件
	屬於我的文件
	我代送出的文件